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关于公司与嘉兴市中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荣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嘉民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以下重大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嘉兴市中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嘉兴市晨阳箱包有限公司、嘉兴市中法天线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中法制药有限公司、嘉兴市天和制药有限公司和浙江凤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授信 8500 万元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行为遵循市场价格定价方式和惯例，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公允性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对浙江荣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凯邦锦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授信 14000 万元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行为遵循市场价格定价方式和惯例，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公允性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对浙江嘉民新材料有限公司、德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和进出口有限公司、嘉兴嘉德绝热工程有限公司、嘉兴正

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奥华电气有限公司、浙江奥华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奥华智装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南北生活家居有限公司、浙江派格森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浙江奥华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华阳电器有限公司合计授信 15240 万元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行为遵循市场价格定价方式和惯例，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公允性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与嘉兴市中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荣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嘉民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赵诚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对《关于公司与嘉兴市中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毛凤荣董事因关联关系按规定回避对《关于公司与浙江荣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与嘉兴市中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荣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嘉民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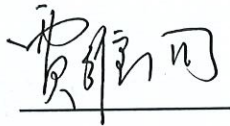
费爱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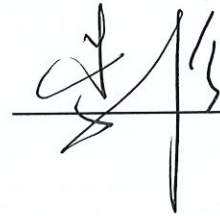
颜 晔：



贾维国：



李 俊：



2023 年 12 月 28 日